汇丰银行（中国）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
丰瑞系列 - 人民币可转换非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12-004款（第37期）

本产品说明书由(1)产品概述、(2) 证券挂钩/一篮子证券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补充条款附件、(3)情景分析及挂钩标的历史表现、(4)信息披露以及(5)风险揭示书共五部分组成。银行的授权销售人员将与您一起通读本产品说明书，以帮助您理解本产品。**请您认真阅读适用于本产品的所有文件和条款,尤其是标注为黑体的条款。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及时提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授权的销售人员予以说明。**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在最差情形下，您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

本产品是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了衍生工具的存款产品。本产品与特定标的挂钩，可以使存款人在承担特定风险的同时获得收益（如有）。

重要提示：

一.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因结构性存款产品具有投资成分，其回报可能变动，最差情况下，您可能会于整个产品的投资期内损失全部本金。**

二. 本产品适合风险承受程度为“激进型”的投资者。其他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产品概述”项下“适合客户”条款。

三. 本产品由产品阶段A和产品阶段B组成，具体条款详见下文。根据挂钩标的在估值日的表现，产品阶段A可能自动转换成产品阶段B，而且产品阶段B的挂钩标的是产品阶段A的表现最差挂钩标的。

四. 最差情形

在最差情形下，您可能损失100%的投资本金。该情形可能在以下情况下发生：

（1）在产品阶段A期间，若未发生自动赎回事件，在观察期内曾发生下限触发事件，且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低于转换执行水平，则产品阶段A转换成产品阶段B；且

（2）就产品阶段B而言，赎回日的表现值几乎为零。

五. 关于其他潜在风险，银行也提请您注意第五部分“风险披露”，其中包括汇率风险，即：如果人民币不是您的常用的货币，而您为了认购本产品的目的将其他货币兑换成人民币，以及/或者您需要将投资本金和回报（如有）兑换成您常用的货币，您的投资结果可能会因汇价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另外，产品阶段B的表现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具体而言，分红分派款项和最终赎回额将受到届时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您可能由于汇率波动而遭受损失。**

除非您充分理解并且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否则请勿投资本产品。

HSBC 汇丰

六. 丰瑞系列 - 人民币可转换非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12-004款（第37期）是由银行不定期发售的一款投资产品，是否发售任意一期或多期产品以及各期产品的销售期由银行自主决定，银行会在官网公布相应的销售期信息。各期产品彼此独立，本产品说明书在提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亦称“本产品”）时，仅指代本产品说明书所列明的当期产品。

七. 在购买本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请仔细阅读第四部分“信息披露”以了解信息披露详情。

八. 本产品说明书（包括包含的信息）的刊发并不作公开传阅，并不构成邀请、促使或建议投资人参与或购入本文所述产品或任何其它产品或服务。在进行交易前,您应按个人需要就本文所述的产品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咨询您个人的法律、监管、税务、财务和会计顾问，以便全面了解和确认本产品的性质、法律、财务、税务与其他风险，并根据您个人的独立判断、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需求和您认为必需的顾问意见，自行慎重作出投资决定（包括有关本交易之适合程度的决定）。

九. 银行不会就任何人士因在法律禁止派发本产品说明书的司法管辖区使用本产品说明书而招致的直接、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负责。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收件人参阅，不得复制或以其它方式发放（因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除外）。

HSBC 汇丰

附件编号：ELI2505A001A （自有产品）　　产品风险水平：5(最高风险) - 到期不保本

一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及产品期次：	丰瑞系列 - 人民币可转换非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12-004款（第37期）
适合客户：	本产品适合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投资者： （1） 投资者的风险承受程度为“激进型”； （2） 投资者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 （b）家庭金融总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 （c）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3） 投资者对结构性存款有认知及/或有交易经验； （4） 投资者同意遵守本产品有关条款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投资期：	产品阶段A为1年，但如果适用自动转换条款，则本产品的投资期将进一步延长。
投资及投资回报货币：	人民币
产品类型及目标：	结构性存款 本产品旨在通过**挂钩篮子中表现最差挂钩标的之表现值**，为您提供合同约定的收益（若有）。
销售期：	2025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13日的北京时间21:00止。但银行有权自主决定提前结束销售期而不再另行通知。
冷静期：	自您提交认购申请时起至2025年05月14日北京时间21:00止，不少于24小时。在冷静期内，您可以撤销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请。撤销申请需于本行网点的营业时间，或手机银行，或个人网上银行（仅适用于非环球私人银行客户），或电话银行渠道（仅适用于环球私人银行客户）的服务时间内提交，具体营业或服务时间可致电本行客服热线查询。
最低投资本金额：	1,000,000 人民币
产品提供者：	• 本产品的提供方是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是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开展商业银行业务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金融业务许可证并受其监管。 •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产品投向：	• **本产品是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了衍生工具的存款产品。本产品与特定标的挂钩，可以使存款人在承担特定风险的同时获得收益（如有）。** •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挂钩标的相关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 **您应明白本产品并非直接投资于挂钩标的，因此，您不会因投资本产品而持有任何挂钩标的，或者享有任何与挂钩标的有关的任何权益。**

产品说明：	本产品由产品阶段A和产品阶段B组成，具体条款详见下文。根据挂钩标的在估值日的表现，产品阶段A可能自动转换成产品阶段B，而且产品阶段B的挂钩标的是产品阶段A的表现最差挂钩标的。 **对于产品阶段A而言**，您将获得合同约定的收益（若有）。另外，受限于自动赎回事件和/或下限触发事件的发生，以及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银行可能会在自动赎回结算日/到期日向您支付100%投资本金，或者不支付100%投资本金而适用自动转换条款（本产品将自动从产品阶段A转换为产品阶段B），详情请参考适用于产品阶段A的具体条款。 **对于产品阶段B而言**，挂钩标的为产品阶段A中的表现最差挂钩标的，最初价格为产品阶段A中表现最差挂钩标的的转换执行价格。最终赎回额取决于该挂钩标的在产品阶段B的表现，并且根据下文第二部分B章节（适用于产品阶段B的具体条款）中的“最终赎回额”条款中的公式进行计算。
费用与收费说明：	产品阶段A不收取费用。 产品阶段B将按以下费率乘以投资本金收取费用： **交易费** 0.50% **产品维护费** 0.30% × N ÷ 360 "N" 是指从产品阶段B的起始日起（含该日）到赎回日止（不含该日）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收费上限参见银行官网[www.hsbc.com.cn]发布的账户和服务费率表。 银行可不时基于不同条件或不同客户群体推出费率折扣活动，活动内容请参见银行官网[www.hsbc.com.cn]发布的公告。

二 证券挂钩/一篮子证券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补充条款附件（“本附件”）

本附件应当与以下文件一起阅读（合称“章则条款”）：

- 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适用）（“一般章则条款”）
- 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
- 证券挂钩/一篮子证券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补充条款（“补充条款”）

就本附件中所描述的产品而言，本附件连同以上所列各项文件以及将在产品阶段A起始日后发送给您的确认书（“**交易确认通知书**”）一起构成有关本产品的一个完整合同。如果该等文件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仅就该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而言，交易确认通知书的效力优先于本附件，本附件的效力优先于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的效力优先于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的效力优先于一般章则条款。在本附件中不作详细定义的术语，其定义应参照前述文件中的相应定义。

注： 1 ***银行保留权利于产品阶段A起始日或之前任何时候决定选择不接受任何已收到之资金用于投资本产品，或仅接受部分该等资金用于投资本产品。倘银行不接受有关资金，银行会在实际情况许可下尽快书面知会客户。****认购申请表将不会返还予客户。凡已收到但未获接受之任何资金及利息（如有）均会被保留于客户之银行账户，银行将解除对该等资金的冻结。*

若本附件所列明的交易成功进行，本行将规定一专门指向本附件下交易的附件编号。本行将于本附件中所载的产品阶段A起始日后发送列明本附件中所载交易日和附件编号的确认通知书。

2 ***除非本文件中另有其他明确约定，下文中注明的冷静期一旦结束，您即不得以任何方式撤销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请，也不得提前终止或赎回本产品。***

产品提供者：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本行”）**
附件编号/参考编号：	ELI2505A001A
销售期：	2025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13日的北京时间21:00止。但银行有权自主决定提前结束销售期而不再另行通知。
冷静期：	自您提交认购申请时起至2025年05月14日北京时间21:00止，不少于24小时。 在冷静期内，您可以撤销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请，您的撤销申请和手续可通过本行网点，或手机银行，或个人网上银行（仅适用于非环球私人银行客户），或电话银行（仅适用于环球私人银行客户），在相应的营业/服务时间内提交和办理，有关不同渠道的具体营业/服务时间可致电本行客服热线查询。银行将在您的撤销手续办理完毕后解除对认购资金的冻结。
产品阶段A：	本附件A部分（适用于产品阶段A的具体条款）和C部分（适用于产品阶段A和产品阶段B的通用条款）应当适用于产品阶段A。
产品阶段B：	本附件B部分（适用于产品阶段B的具体条款）和C部分（适用于产品阶段A和产品阶段B的通用条款）应当适用于产品阶段B。

A. 适用于产品阶段 A 的具体条款

交易日： 2025年05月15日 （若该日不是北京营业日，则为其后紧接的第一个北京营业日）

投资货币： 人民币

投资期： 1年

起始日： 2025年05月19日 （若该日不是货币营业日，则为其后紧接的第一个货币营业日）

到期日： 最后估值日期过后的第五个货币营业日；到期日预计将为2026年05月22日左右，如果已经发生自动赎回事件，则到期日为下方定义的自动赎回结算日。

执行日： 2025年05月15日，若该日不是篮子内任一挂钩标的之预计交易日，则为紧接的下一个篮子内所有挂钩标的之预计交易日（受下文列明的“中断日之影响”规限）。

最后估值日： 2026年05月15日，若该日不是篮子内任一挂钩标的之预计交易日或一个北京营业日，则为紧接的下一个篮子内所有挂钩标的之预计交易日（受下文列明的“中断日之影响”规限）且同时为北京营业日的日期。

费用及收费： 就产品阶段A而言，无

篮子: **由以下一篮子挂钩标的组成（可单独和共同地称为“挂钩标的”）：**

挂钩标的也可以为单只证券，以下仅列出一只证券的，则产品的挂钩标的为该单只证券。在这种情况下，本文件内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内凡提及“篮子内任一挂钩标的”，“篮子内所有挂钩标的”，“表现最差挂钩标的”或“表现值最低的挂钩标的”等挂钩标的之相关描述，均指该单只挂钩标的。

	交易所交易基金（“基金”/“挂钩基金”）	交易所	彭博资讯代码
1	华夏沪深300指数ETF	香港证券交易所	3188 HK
2	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ETF	香港证券交易所	3033 HK

观察期: 观察期由执行日（不含该日）至自动赎回日（含该日，若发生自动赎回事件）或最后估值日（含该日）。

估值日与支付日： 估值日如下表所示，除上文中列明的最后估值日以外，如该日不是篮子内任一挂钩标的之预计交易日，则为紧接的下一个篮子内所有挂钩标的之预计交易日（受下文列明的“中断日之影响”规限）。

支付日为相关估值日后第五个货币营业日，目前预计为下表中的日期。

	估值日	支付日
1	2025年06月16日	2025年06月24日
2	2025年07月15日	2025年07月22日
3	2025年08月15日	2025年08月22日
4	2025年09月15日	2025年09月22日
5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22日
6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24日
7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22日
8	2026年01月15日	2026年01月23日
9	2026年02月16日	2026年02月27日
10	2026年03月16日	2026年03月23日
11	2026年04月15日	2026年04月22日
12	2026年05月15日（最后估值日）	2026年05月22日

自动赎回触发水平： **101.00%**

自动赎回事件： 在任何一个估值日，如果表现水平**等于或高于**自动赎回触发水平，本产品将会在该估值日被自动赎回，且100%的投资本金加未付票息应当于自动赎回结算日支付。

自动赎回日： 自动赎回事件首次发生的估值日（如上表所示）。

自动赎回结算日： 指紧接于自动赎回日之后的相关支付日。

下限触发事件: 如果在观察期内的任何一个估值日，表现水平**等于或低于**下限触发水平，则发生下限触发事件。

下限触发水平: 由银行于交易日在介乎45%（含）至83.00%（含）的范围内最终全权决定，于2025年05月07日预定为73.00%。

该预定值由银行根据销售期前的市场状况而设定，仅供参考。最终的下限触发水平将由银行于交易日根据届时实际的市场状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银行最终决定的下限触发水平可能是预先约定的幅度内的最高值。在交易日之前的市场变化（如利率水平、标的资产波动性等），可能令最终确定的下限触发水平偏离预定值，但银行将会于交易日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最终下限触发水平，并在产品阶段A起始日之后向您发出的交易确认通知书中予以确认。

票息： 就一个估值日而言，票息是银行根据以下公式确定的人民币金额，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2位：

投资本金 × (票息水平 ÷ 12)

票息将于相关票息支付日支付。

票息水平： 票息水平由银行于交易日在介乎1.00%（含）至11.00%（含）的范围内最终全权决定，于2025年05月07日预定为6.00%。

该预定值由银行根据销售期前的市场状况而设定，仅供参考。最终的票息水平将由银行于交易日根据届时实际的市场状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银行最终决定的票息水平可能是预先约定的幅度内的最低值。在交易日之前的市场变化（如利率水平、标的资产波动性等），可能令最终确定的票息水平偏离预定值，但银行将会于交易日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最终票息水平，并在产品阶段A起始日之后向您发出的交易确认通知书中予以确认。

票息支付日： 就一个估值日而言，票息将于紧接着该估值日后的相关支付日支付，但如果发生自动赎回事件，最后的票息支付日应当为自动赎回结算日，且该日后不应再支付票息。

到期日赎回额： 若未发生自动赎回事件,且发生下列任一情形，银行将支付到期日赎回额，到期日赎回额等于100%投资本金，由银行于到期日以人民币支付给投资者:

(1) 若观察期内未曾发生下限触发事件；或

(2) 若观察期内发生下限触发事件，并且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等于或高于转换执行水平。

若未发生自动赎回事件，且观察期内发生下限触发事件，并且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低于转换执行水平，则银行不支付到期日赎回额，并且适用自动转换条款（本产品将自动从产品阶段A转换为产品阶段B）。

自动转换： 如果适用自动转换，产品阶段A将自动转换为产品阶段B，产品阶段A中的投资本金应视为产品阶段B中的投资本金，银行与投资者应当受下方“适用于产品阶段B的具体条款”中产品阶段B条款的约束。本产品在产品阶段B的表现与产品阶段A下的表现最差挂钩标的的挂钩。

表现最差挂钩标的： 就最后估值日而言，该日表现值最低的挂钩标的（如果有多个挂钩标的有相同的最低值，银行应当本着诚实守信原则自行决定何者为表现最差挂钩标的）。

表现水平： 就某一预计交易日（受下文列明的“中断日之影响”规限）而言，指篮子内所有挂钩标的中表现值**最低的**挂钩标的之表现值。

表现值： 由银行根据以下公式就每个挂钩标的计算的百分比：

就某一挂钩标的于某一预计交易日（受下文列明的“中断日之影响”规限）而言，表现值 =(最终价格/最初价格) × 100%

其中：

最初价格： 指该挂钩标的于执行日（受下文列明的“中断日之影响”规限）的收市价，由银行决定。

最终价格： 指该挂钩标的于相关预计交易日（受下文列明的“中断日之影响”规限）的收市价，由银行决定。

转换执行价格： 就每个挂钩标的而言，转换执行水平乘以该挂钩标的的最初价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4位。

转换执行水平： 由银行于交易日在介乎85.00%（含）至97.00%（含）的范围内最终全权决定，于2025年05月07日预定为95.00%。

该预定值由银行根据销售期前的市场状况而设定，仅供参考。最终的转换执行水平将由银行于交易日根据届时实际的市场状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银行最终决定的转换执行水平可能是预先约定的幅度内的最高值。在交易日之前的市场变化（如利率水平、标的资产波动性等），可能令最终确定的转换执行水平偏离预定值，但银行将会于交易日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最终转换执行水平，并在产品阶段A起始日之后向您发出的交易确认通知书中予以确认。

提前赎回： 不设提前赎回

B. 适用于产品阶段 B 的具体条款

自动转换日: 产品阶段A的最后估值日

投资货币： 人民币

参考货币： 港元

投资期: 从自动转换日起2年，如果银行决定延长最后估值日和到期日，则产品阶段B的投资期将相应延长。

起始日： 产品阶段A的到期日

到期日： 最后估值日后第五个货币营业日，受限于下方的产品期限延长条款。

最后估值日: 2028年05月15日，若该日不是挂钩标的之预计交易日或一个北京营业日，则为紧接的下一个挂钩标的之预计交易日（受下文列明的“中断日之影响”和产品期限延长条款的规限）且同时为北京营业日的日期。

产品期限延长： 银行可以在原到期日前经书面通知投资者后延长最后估值日和到期日。为免生疑义，银行可以出具多份多次延长产品阶段B期限的通知。

投资本金： 产品阶段A的投资本金

费用与收费：

交易费率	0.50%
产品维护费率	0.30% × N ÷ 360

N: 从产品阶段B的起始日起（含该日）到赎回日止（不含该日）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挂钩标的： 产品阶段A的表现最差挂钩标的

交易所： 针对产品阶段A表现最差挂钩标的指定的交易所

人民币汇率: 港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中间价（以每一港元等于多少人民币表示），于相关日期挂钩标的所在交易所的预计收市时间在彭博社“BFIX”页面（或其后继页面）“Mid”标题下显示（为避免疑问，亦包含彭博社根据其不时更新的外汇汇率BFIX厘定方法，在本地外汇市场交易时间结束后，于相关时间递延显示的相关价格），并由银行确定。如果出于任何原因无法获得该汇率，则该汇率应当由银行本着诚实守信原则以商业合理的方式确定。

期初外汇汇率: 自动转换日的人民币汇率

期末外汇汇率: 赎回日的人民币汇率

分红分派款项： 挂钩标的直接投资人通常收到的普通净现金分红所对应的金额（将兑换成投资货币予以支付，所使用的汇率应当是银行实际获得或者本着诚信原则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所能确定的汇率）。只有在挂钩标的发行人确定享有权益且已登记的证券持有人身份之日介于自动转换日和赎回日之间的情况下方需支付分红分派款项。
银行应当于每个分红分派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分红分派款项。

普通净现金分红: 就挂钩标的支付除特殊派息以外的任何现金分红（由银行确定），并扣除有权就该等分红征税的有关机关或其代理人从源课税的预扣或扣除税款（包括有权就该等分红征税的机关批准的任何退税、税收优惠、税收豁免或税收减免）。

分红分派支付日： 不晚于银行收到分红分派款项之日之后的5个货币营业日。

最终赎回额: 银行按照以下公式确定的人民币金额加上任何应计未付的分红分派款项并扣除中断成本（如适用），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2位，且**最低为零**:

投资本金 × (赎回日的表现值 ÷ 期初外汇汇率 × 期末外汇汇率 - 交易费率 - 产品维护费率)

最终赎回额将由银行于赎回结算日支付给投资者。在支付最终赎回额后，银行无义务就本产品进一步向投资者支付任何款项。

赎回日: 指：(i) （若提前赎回适用）提前赎回交易日，或 (ii) （若未发生提前赎回）最后估值日。

赎回结算日: 赎回日之后第五个货币营业日

表现值： 银行按照以下公式就挂钩标的确定的百分比：
就某个预计交易日的挂钩标的而言（受下文列明的“中断日之影响”规限）:

表现值 =（最终价格 ÷ 最初价格）× 100%

其中：

最初价格: 产品阶段A中表现最差挂钩标的的转换执行价格。

最终价格: 挂钩标的（产品阶段A中表现最差挂钩标的）在相关预计交易日的成交价格（受下文列明的“中断日之影响”规限），由银行确定。

成交价格: 由银行确定的挂钩标的价格，等于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终止或平仓对冲头寸所实现的加权平均价格或双方不时另行约定的其他价格，并按照任何当地税项、成本、收费、佣金和其他费用进行相应调整。在不影响前文规定的前提下，**银行可以（但无义务）选择以相关预计交易日的收市价就对冲头寸进行平仓**。

提前赎回： 从产品阶段B的起始日起（含）起至最后估值日止（不含）期间，您可以通过本行网点，或手机银行，或个人网上银行（仅适用于非环球私人银行客户），或电话银行（仅适用于环球私人银行客户），在相应的营业/服务时间内申请提前赎回本产品全部（而非部分）投资，有关不同渠道的具体营业/服务时间可致电本行客服热线查询。您应该按照银行的要求阅读并签署提前赎回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表格。

银行将在以下日期执行您的提前赎回申请（在银行接受您的提前赎回申请的前提下）：

（1） 对于银行在**上述期间某个北京营业日的北京时间中午12点前**收到的提前赎回申请，银行将在该营业日执行该提前赎回，但如果当日不是挂钩标的的预计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同时为北京营业日和挂钩标的预计交易日的日期（受下文列明的“中断日之影响”规限）执行该提前赎回。

（2） 对于银行在**上述期间某个北京营业日的北京时间中午12点或之后，或是在上述期间某个非北京营业日**收到的提前赎回申请，银行将在该日之后的第一个同时为北京营业日和挂钩标的预计交易日的日期（受下文列明的“中断日之影响”规限）执行该提前赎回。

银行按照以上规则执行提前赎回的日期即为**“提前赎回交易日”**。

银行将于**赎回结算日**向您支付最终赎回额。另外，对于提前赎回交易日与您实际收到产品阶段B项下提前赎回收益之日之间的时间间隔，您无权取得利息或其他款项。

中断成本应在发生提前赎回交易日后适用。为此目的，**“中断成本”**是指由于终止、平仓、取得或重新建立任何对冲、掉期头寸或相关交易头寸而致使银行发生的任何税项、扣除、成本、损失或开支（包括利润和/或交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本产品相关融资所产生的中断费用和融资成本以及出售或处置挂钩标的的相关费用，且均由银行本着诚实守信原则以商业合理的方式确定。

尽管银行会尽力满足您的提前赎回申请，**请注意银行保留拒绝您提前赎回申请的权利，在此情况下，您持有的本产品不会赎回。**

C. 适用于产品阶段 A 和产品阶段 B 的通用条款

估值时间： 就任何一个挂钩标的而言，指该将被估值的挂钩标的在相关之交易所于相关预计交易日的预计收市时间。若相关之交易所在预计收市时间前收市，估值时间则为真正收市时间。

货币营业日： 北京和纽约的商业银行营业（包括根据外汇市场的市场惯例开展外汇交易）的日子（周六或周日除外）。

收市价： 于预计交易日估值时间，该挂钩标的在交易所的正式收盘价。

调整/提前终止本产品:

若挂钩标的为“股票/基金”，或由一篮子“股票/基金”组成，当发生“证券挂钩/一篮子证券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补充条款”第6条（参考价值/证券篮子之调整以及提前终止投资）中约定的任何事件时，本行可以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参考本产品的预期商业结果并且结合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决定：

（a）提前终止本产品，并支付就当时的情况而言公平的金额，以对本产品提前终止作出补偿，该等金额可能低于并可能大大低于本产品的投资本金，或

（b）按市场惯例调整最终价格、最初价格和/或与挂钩之股票/基金相关的其他数值以及/或者与本产品的行权、结算、支付或其他条款有关的任何变量。

在确定任何可能调整事件对于挂钩标的理论价值是否产生稀释或集中效应、其影响程度以及对本产品条款作出的调整时，银行应当将该可能调整事件的相关当地税项考虑在内。

“当地税项”指任何相关司法辖区的税务机关向银行（包括其关联方）征收的与其对冲头寸有关的税项、税费和类似收费。

“对冲头寸”指一方（包括其关联方）为了单独或以组合方式对冲本产品而购买、出售、订立或持有一个或多个(i)证券、期权、期货、衍生品或外汇头寸或合约，(ii)股票借贷交易，或(iii)其他工具或安排（无论如何描述）。

出售/转让： 您不得将本产品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

税务处理： 有关本产品的所有付款不会预提或扣除任何税项或政府收费，除非该等预提或扣除是根据法律作出的。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中断日之影响: 若任何定价日是中断日，受中断日影响的每一挂钩标的之定价日为该挂钩标的紧随中断日之后的第一个不是中断日之预计交易日，惟定价日后连续八个预计交易日各日均为中断日之情况除外。在该情况下，（一）尽管所述的第八个预计交易日是一个中断日，亦会被视为相关挂钩标的之定价日,及（二）**由银行在第八个预计交易日的估值时间决定该挂钩标的之收市价/收市水平**。

为此，“定价日”指（一）执行日；（二）观察期内的每一个估值日；（三）最后估值日；及（四）用于确定表现值、最终价格和提前赎回交易日的任何预计交易日。

三 情景分析及挂钩标的历史表现

1. 情景分析

情景分析仅用作说明本产品如何运作，不预示本产品的实际回报情况。

产品阶段A的情景分析

以下例子用作说明在不同市况下如何计算票息和到期日赎回额。

期限	1年
自动赎回触发水平	101.00%

假设：

投资本金	3,000,000.00人民币
票息水平*	6.00%*
下限触发水平*	73.00%*
转换执行水平*	95.00%*

*票息水平：由银行于交易日在介乎1.00%（含）至11.00%（含）的范围内最终全权决定，于2025年05月07日预定为6.00%。

该预定值由银行根据销售期前的市场状况而设定，仅供参考。最终的票息水平将由银行于交易日根据届时实际的市场状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银行最终决定的票息水平可能是预先约定的幅度内的最低值。在交易日之前的市场变化（如利率水平、标的资产波动性等），可能令最终确定的票息水平偏离预定值，但银行将会于交易日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最终票息水平，并在产品阶段A起始日之后向您发出的交易确认通知书中予以确认。

*下限触发水平：由银行于交易日在介乎45%（含）至83.00%（含）的范围内最终全权决定，于2025年05月07日预定为73.00%。

该预定值由银行根据销售期前的市场状况而设定，仅供参考。最终的下限触发水平将由银行于交易日根据届时实际的市场状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银行最终决定的下限触发水平可能是预先约定的幅度内的最高值。在交易日之前的市场变化（如利率水平、标的资产波动性等），可能令最终确定的下限触发水平偏离预定值，但银行将会于交易日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最终下限触发水平，并在产品阶段A起始日之后向您发出的交易确认通知书中予以确认。

*转换执行水平：由银行于交易日在介乎85.00%（含）至97.00%（含）的范围内最终全权决定，于2025年05月07日预定为95.00%。

该预定值由银行根据销售期前的市场状况而设定，仅供参考。最终的转换执行水平将由银行于交易日根据届时实际的市场状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银行最终决定的转换执行水平可能是预先约定的幅度内的最高值。在交易日之前的市场变化（如利率水平、标的资产波动性等），可能令最终确定的转换执行水平偏离预定值，但银行将会于交易日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最终转换执行水平，并在产品阶段A起始日之后向您发出的交易确认通知书中予以确认。

以下表格仅为了说明某一估值日的**表现值**和**表现水平**如何计算而设，以下表格中的最初指数水平、最终指数水平（若挂钩标的为指数）或最初价格、最终价格（若挂钩标的为股票或基金）等参数均是为说明目的而假设的,不代表也不应被视为任何挂钩标的之实际表现。

某一估值日的表现水平的计算示例：

股票/基金（彭博资讯代码）	最初价格	该估值日的最终价格	该估值日的表现值=（最终价格/最初价格） × 100%	该估值日的表现水平	表现水平等于或高于自动赎回触发	发生自动赎回事件？	表现水平等于或低于下限触发水平？	发生下限触发事件？

					水平?			
3188 HK	HKD 42.00	HKD 45.36	(HKD 45.36 / HKD 42.00) × 100% = 108.0000%	103.0000%	是	是	否	否
3033 HK	HKD 4.00	HKD 4.1200	(HKD 4.1200 / HKD 4.00) × 100% = 103.0000%					

请注意，以下情景分析仅适用于本产品被持有至到期或于某一估值日被自动赎回的情况。如果本产品被提前终止，您可能遭受投资本金损失，甚至是巨大本金损失。

情况 A1 - 在最后估值日发生自动赎回事件。

前11个估值日的表现水平均低于自动赎回触发水平。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高于自动赎回触发水平，即自动赎回事件于最后估值日发生。因此，本产品在最后估值日被自动赎回。

投资期（1年）的票息为：3,000,000.00 × (6.00% ÷ 12) × 12 = 180,000.00人民币

年化收益率为：180,000.00 ÷ 3,000,000.00 × (12/12) = 6.0000%

在此情况下，您将收到3,000,000.00人民币的投资本金加上1年投资期的180,000.00人民币票息。

情况 A2 - 在第1个估值日发生自动赎回事件。

第1个估值日的表现水平高于自动赎回触发水平，即自动赎回事件于第1个估值日发生。因此，本产品在第1个估值日被自动赎回。

投资期（1个月）的票息为： 3,000,000.00 × (6.00% ÷ 12) × 1 = 15,000.00人民币

年化收益率为：15,000.00 ÷ 3,000,000.00 × (12/1) = 6.0000%

在此情况下，您将收到3,000,000.00人民币的投资本金加上1个月投资期的15,000.00人民币票息。

情况 A3 - 未发生自动赎回事件，亦未曾发生下限触发事件。

所有估值日的表现水平均低于自动赎回触发水平，即未发生自动赎回事件。观察期内亦未曾发生下限触发事件，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为97.0000%。

投资期（1年）的票息为：3,000,000.00 × (6.00% ÷ 12) × 12 = 180,000.00人民币

年化收益率为：180,000.00 ÷ 3,000,000.00 × (12/12) = 6.0000%

在此情况下，您将收到3,000,000.00人民币的投资本金加上1年投资期的180,000.00人民币票息。

情况 A4 - 未发生自动赎回事件，但曾发生下限触发事件，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等于或大于转换执行水平。

所有估值日的表现水平均低于自动赎回触发水平，即未发生自动赎回事件。但观察期内曾发生下限触发事件，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为96.00%，等于或大于转换执行水平。。

投资期（1年）的票息为：3,000,000.00 × (6.00% ÷ 12) × 12 = 180,000.00人民币

年化收益率为：180,000.00 ÷ 3,000,000.00 × (12/12) = 6.0000%

在此情况下，您将收到3,000,000.00人民币的投资本金加上1年投资期的180,000.00人民币票息。

情况 A5（最差情况） - 未发生自动赎回事件，但曾发生下限触发事件，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低于转换执行水平，自动转换适用。

所有估值日的表现水平均低于自动赎回触发水平，即未发生自动赎回事件。但观察期内曾发生下限触发事件，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为92.00%，低于转换执行水平。

投资期（1年）的票息为：3,000,000.00 × (6.00% ÷ 12) × 12 = 180,000.00人民币

自动转换适用，产品阶段A将自动转换为产品阶段B。100% 的投资本金将自动投资于产品阶段B（即表现与产品阶段A的表现最差挂钩标的挂钩的非保本结构性存款）。

自动转换适用时，投资者账面损失的计算示例：

股票/基金（彭博资讯代码）	**最初价格**	**最后估值日的最终价格**	**最后估值日的表现值=（最终价格/最初价格）× 100%**	**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	**表现最差挂钩标的**	**转换执行水平**	**表现最差挂钩标的的转换执行价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4位）	**自动转换适用时，投资者的账面损失：投资本金 ×（表现最差挂钩标的的收市价 ÷ 表现最差挂钩标的的转换执行价格）× 100% - 投资本金**
3188 HK	HKD 42.00	HKD 21.0000	(HKD 21.0000 / HKD 42.00) × 100% = 50.0000%	50.0000%	3188 HK	95.00%	HKD 42.00 ×95.00% = HKD 39.9000	3,000,000.00×(21.0000 / 39.9000)×100% - 3,000,000.00 = -1,421,052.6316
3033 HK	HKD 4.00	HKD 3.2000	(HKD 3.2000/HKD 4.00)×100% = 80.0000%					

产品阶段B的情景分析

出现上述**情况A5（最差情况）**时，自动转换适用，产品阶段A将自动转换为产品阶段B。以下例子用作说明在这种情况下产品阶段B在不同市况下如何计算最终赎回额。

交易费率	0.50%
产品维护费率	0.30% × N ÷ 360*

N: 从产品阶段B的起始日起（含该日）到赎回日止（不含该日）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 投资者持有本产品时间越长，产品维护费越高。该等费用可能会抵销挂钩标的表现产生的收益。

假设：

投资本金	人民币3,000,000.00
表现最差挂钩标的	3188 HK

下表仅用于说明如何计算**最终赎回额**。以下表格中的最初指数水平、最终指数水平（若挂钩标的为指数）或最初价格、最终价格（若挂钩标的为股票或基金）等参数均是为说明目的而假设的,不代表也不应被视为任何挂钩标的之实际表现。

请注意，以下情景假设分红分派款项和中断成本为零。

附件编号：ELI2505A001A （自有产品） 产品风险水平：5(最高风险) - 到期不保本

情况	B1	B2	B3	B4	B5	B6 (最差情况)
最初价格	HKD 39.9000					
最终价格	HKD 47.8800	HKD 19.9500	HKD 47.8800	HKD 19.9500	HKD 40.2990	HKD 0.3990
期初外汇汇率	0.8500					
期末外汇汇率	0.8500	0.8500	0.7650	0.9775	0.7650	0.8925
N	120	120	120	120	720	720
最终赎回额	投资本金 ×(赎回日的表现值 ÷ 期初外汇汇率 × 期末外汇汇率 - 交易费率 - 产品维护费率)，最低为零					

情况 B1 - 挂钩标的上涨，挂钩标的最终价格比最初价格高 20%。期末外汇汇率与期初外汇汇率相同。产品阶段B的持有期间为120个自然日(N=120)。

最终赎回额 = 投资本金 ×(HKD 47.8800 ÷ HKD 39.9000 ÷ 0.8500 × 0.8500 - 0.50% - 0.30% × 120 ÷ 360) = 3,000,000.00人民币 × (120% - 0.50% - 0.10%) = 3,582,000.00 人民币
在此情况下，您将收到3,000,000.00人民币的投资本金加上产品阶段B投资期的582,000.00人民币收益。

情况 B2 - 挂钩标的大幅下跌，挂钩标的最终价格为最初价格的50%。期末外汇汇率与期初外汇汇率相同。产品阶段B的持有期间为120个自然日(N=120)。

最终赎回额 = 投资本金 × (HKD 19.9500 ÷ HKD 39.9000 ÷ 0.8500 × 0.8500 - 0.50% - 0.30% × 120 ÷ 360) = 3,000,000.00人民币 × (50% - 0.50% - 0.10%) = 1,482,000.00 人民币
在此情况下，您将承担产品阶段B投资期的1,518,000.00人民币亏损。

情况 B3 - 挂钩标的上涨，挂钩标的最终价格比最初价格高20%。参考货币相对于投资货币贬值。期末外汇汇率比期初外汇汇率低10%。产品阶段B的持有期间为120个自然日(N=120)。

最终赎回额 = 投资本金 × (HKD 47.8800 ÷ HKD 39.9000 ÷ 0.8500 × 0.7650 - 0.50% - 0.30% × 120 ÷ 360) = 3,000,000.00人民币 × (120% × 90% - 0.50% - 0.10%) = 3,222,000.00 人民币

在此情况下，您将收到3,000,000.00人民币的投资本金加上产品阶段B投资期的222,000.00人民币收益。

情况 B4 - 挂钩标的大幅下跌，挂钩标的最终价格是最初价格的50%。参考货币相对于投资货币升值。期末外汇汇率比期初外汇汇率高15%。产品阶段B的持有期间为120个自然日(N=120)。

最终赎回额 = 投资本金 × (HKD 19.9500 ÷ HKD 39.9000 ÷ 0.8500 × 0.9775 - 0.50% - 0.30% × 120 ÷ 360) = 3,000,000.00人民币 × (50% ×115% - 0.50% - 0.10%) = 1,707,000.00 人民币
在此情况下，您将承担产品阶段B投资期的1,293,000.00人民币亏损。

情况 B5 - 挂钩标的微涨，挂钩标的最终价格比最初价格高1%。参考货币相对于投资货币贬值。期末外汇汇率比期初外汇汇率低10%。产品阶段B的持有期间为720个自然日(N=720)。

最终赎回额 = 投资本金 × (HKD 40.2990 ÷ HKD 39.9000÷ 0.8500 × 0.7650 - 0.50% - 0.30% × 720 ÷ 360) = 3,000,000.00人民币 × (101% × 90% - 0.50% - 0.60%) = 2,694,000.00 人民币
在此情况下，您将承担产品阶段B投资期的306,000.00人民币亏损。

情况 B6（最差情况） - 挂钩标的持续下跌，最终价格接近为零。参考货币相对于投资货币升值。期末外汇汇率比期初外汇汇率高5%。产品阶段B的持有期间为720个自然日(N=720)。

期初外汇汇率高5%。产品阶段B的持有期间为720个自然日(N=720)。

最终赎回额= 投资本金 × (HKD 0.3990 ÷ HKD 39.9000 ÷ 0.8500 × 0.8925 - 0.50% - 0.30% × 720 ÷ 360) = 3,000,000.00人民币 × (1% × 105% - 0.50% - 0.60%) = 0.00 人民币 （最终赎回额最低为0）
在此情况下，您将损失全部投资资金。

重要说明

以上情景分析仅供举例说明用途，未能全面反映及分析在任何实际投资情况下可能出现的所有盈亏情况。

在压力测试下，本产品的实际投资结果可能有别于上述所示情况，甚至会有重大差别。除上述情景分析所示因市场风险所导致的最差投资情形外，还可能出现“风险揭示书”所列包括提前赎回风险、调整/替代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用风险等在内的其他风险因素所描述的不利情形。在发生提前赎回、提前终止、银行资不抵债时，您可能遭受投资本金损失，甚至是巨大本金损失。

2. 挂钩标的历史表现

以下为挂钩标的之简介和历史表现图表，仅为介绍挂钩标的之历史表现而提供并仅供您参考。挂钩标的之历史表现并非，亦不应被理解为其未来表现或用以代表其未来表现。您的投资决定不应以挂钩标的之过往表现为主要或唯一的根据。
以下挂钩标的之历史表现信息来源于2025年05月07日汤森路透的信息。银行认为其来自可靠的信息来源但并未进行独立验证核实。银行不对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提供任何担保、陈述或保证，亦不接受就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所引致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挂钩标的背景：　　华夏沪深300指数ETF

华夏基金ETF系列－华夏沪深300指数ETF是一只在香港成立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为被动式管理交易所买卖基金，如股票一般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买卖。投资目标为提供紧贴沪深300指数（「该指数」）表现的投资回报（未计费用及开支)。 基金透过基金经理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资格及代表基金取得的RQF II配额，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

价格/水平(港元)

日期

资料来源：汤森路透，2025年05月07日

挂钩标的背景：　　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ETF

CSOP Hang Seng Tech Index ETF是在香港交易的的交易所交易基金。 子基金将主要使用完整的复制策略来提供投资成果，因此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本指数的表现与恒生科技指数的表现相关联。

价格/水平(港元)

日期

资料来源：汤森路透，2025年05月07日

四 信息披露

银行将向您提供以下文件，以披露产品及交易信息。

- 产品通知书：银行将向您登记在银行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以提供下列产品通知书。为确保您能收到该等通知书，请确保您在银行登记的手机号码为您实际使用的最新的号码。

通知书类型	适用情况	信息披露内容
确认通知书暨产品发行报告	本产品成立	本产品账户信息、最终票息水平、最终下限触发水平、最终转换执行水平及最初价格、募集规模等
不接纳申请通知书	本产品被撤回/取消	本产品申请不获接纳及认购资金解冻通知
自动赎回通知书	本产品自动赎回	本产品自动赎回结算日
票息支付通知书	支付票息	本产品账户信息、票息、支付日及转入账户
分红分派款项支付通知书	支付分红分派款项	本产品账户信息、分红分派款项、支付日及转入账户
到期通知书	本产品到期	本产品到期赎回额或最终赎回额
转换通知书	本产品从产品阶段A转换为产品阶段B	产品阶段B的账户信息、产品阶段B挂钩标的及转换执行价格等
提前赎回通知书	银行接受投资者的提前赎回申请	提前赎回产品阶段B的最终赎回额和转入账户等
产品期限延长通知书	本产品阶段B的到期日后延	产品阶段B的账户信息及产品期限延长后的到期日等

- 综合结单：根据客户要求通过手机银行或个人网上银行（在客户已注册手机银行或个人网上银行的前提下）或邮寄方式定期向客户提供，内容包括本产品账户信息、参考价/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参考市值等。
- 产品表现报告：若您已注册手机银行或个人网上银行，可登录手机银行或个人网上银行查阅本产品的每月产品表现报告和到期表现报告。您亦可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系或者致电本银行索取该报告。
- 重大事项报告和临时信息披露：除以上文件外，银行还将向您发送重大事项报告及作出临时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将通过银行官网及手机银行发布，临时信息披露将体现在产品表现报告内。

银行将在定期提供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账单中披露本产品的相关公允价值（即产品估值）信息，该等估值信息根据以下原则和方法作出。

（1）估值原则：银行采用与产品挂钩标的的资产类型相匹配的方法确定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银行使用审慎的方式确认和计量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

（2）估值方法：银行提供结构性存款的整体公允价值信息，其中对于存款部分的公允价值，采用逐日计提利息并采用现金流折现估值，对于内嵌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根据产品挂钩的标的资产类型采用相应的估值模型进行估值。

请注意，综合结单及产品表现报告内的相关产品表现信息仅供参考。如果口头向您提供的任何产品表现信息与银行书面出具的相关产品通知/法律文件（如有）有任何差异，皆以银行书面出具的产品通知/法律文件为准。**您亦需明白银行不会主动向您提供本产品的表现更新，您有义务自行经常关注和了解相关产品的表现并自行作出投资决定。银行不对因您疏于关注产品表现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银行可视情况调整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披露渠道和方式。除已约定的披露渠道和方式外，银行可选择视情况通过信函、短信、微信（包括微信服务号）、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电子邮件、官方网站及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您披露产品及交易信息。

备注：对于环球私人银行客户，个人网上银行和汇丰中国微信服务号不用作信息披露渠道（手机银行和上述其他披露渠道仍然可以使用）。

五 风险揭示书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您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产品销售文件，了解产品具体情况。

投资者承诺

- 如果您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为“激进型”，并在充分考虑您的风险偏好、投资经验以及投资目标后同意遵守有关条款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本产品可能适合您。
- 如果您认为在产品阶段A期间，观察期内某一估值日将发生自动赎回事件，或观察期内将不会发生下限触发事件，本产品可能适合您。
- 您愿意投资本产品的整个投资期，并了解产品阶段A不设提前赎回。尽管产品阶段B设有提前赎回（受“提前赎回”条款规限），您确信您在投资期间不需要使用您的投资本金，并且您拥有足够的流动应急资金，以备不时之需。
- 您应当考虑在您整个投资组合中避免对于单一投资品种进行过度投资，以防止过度承担某一特定投资风险。
- 本产品获享潜在回报的机会并不得到保证，实际回报可能低于传统银行存款或甚至损失全部本金，如果您可以接受，本产品可能适合您。
- **您应明白投资于本产品与投资于挂钩标的并不相同且本产品的潜在回报并非100%反映或代表挂钩标的之实际表现。**
- 您应自行评估并确认投资于本产品并得到相关支付的恰当性和适当性。若您认为必需，您应当在您承诺投资本产品前咨询专业顾问。

风险因素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非普通存款，亦不应视作为普通定期存款或其代替品。您须准备接受以下风险。如对本产品有任何疑虑，您应当在您承诺投资本产品前，咨询专业投资顾问。如您选择无需咨询专业投资顾问意见，您应当基于您的风险偏好、投资经验和目标考虑本产品是否适合您。

- **本金风险：**本产品到期不保本，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直至到期将可能遭受最高100%本金损失。

- **回报风险：**不同于传统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具有投资成分，因此回报可能变动。**您可能会于产品的整个投资期内获得较低回报或者没有回报。**

  此外，鉴于市场将会波动，因此本产品并不保证提供高于其它投资产品或储蓄产品的收益。

- **提前赎回风险：**

  就产品阶段A而言，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您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可能得不到本金保障。您不得于到期日前提取本产品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请确保您有足够的资金应付紧急事件。请注意，如果双方同意在到期日前提前终止本产品，本产品的提前赎回额将由银行计算和确定，银行在计算和确定提前赎回额时将考虑和计入诸多因素，包括利率市场变动、挂钩标的表现、市场波动及流动性、银行因中断对冲安排或从其他来源融资所产生或遭受的成本、费用、负债及损失等，您届时可收取的赎回额可能少于您对本产品的初始投资金额，该等本金损失可能是巨大的。

  就产品阶段B而言，如果您根据“提前赎回”条款申请提前赎回本产品，尽管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满足您的提前赎回申请，银行有权自主决定接受或拒绝您的提前赎回申请。如果银行接受您的提前赎回申请，银行将根据产品阶段B的相关条款计算并确定最终赎回额，您有可能遭受本金损失甚至重大本金损失。<u>在最差情形下，您可能损失100%的投资本金。</u>

- **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产品结构中含有衍生工具，它的价值对于市场因素的波动非常敏感，由于衍生工具的

存在，产品的回报并非100%反映或代表挂钩标的的实际表现，详见情景分析。由于很多因素会影响股票或基金的价格水平，包括政治和经济环境、商业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信心。所有这些因素会对当地市场和/或全球市场产生影响。

- **调整/替代风险：一旦出现适用于本产品之条款及条款附件中所列明的特定事件（如中断日、适用于证券的“参考价值/证券篮子之调整以及提前终止投资”条款中所约定的事件），银行有权按市场惯例决定或调整挂钩标的的水平及/或价格。**
- **提前终止风险：如果发生某些事件（如适用于证券的“参考价值/证券篮子之调整以及提前终止投资”条款中所约定的事件），本行可本着诚实守信原则、结合本产品的预期商业结果以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并支付由本行认为就当时的情况而言公平的金额，以对本产品提前终止作出补偿，该等金额可能低于并可能大大低于本产品的投资本金。**
- **汇率风险**：如果人民币不是您的常用的货币，而您为了认购本产品的目的将其他货币兑换成人民币，以及/或者您需要将投资本金和回报（如有）兑换成您常用的货币，您的投资结果可能会因汇价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另外，产品阶段B涉及汇率风险。产品阶段B的表现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具体而言，分红分派款项和最终赎回额将受到届时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您可能由于汇率波动而遭受损失。**
- **再投资风险**：您必须考虑在本产品自动赎回时，您将赎回额再投资于具有相似潜在收益和期限的其他产品的能力。
- **不予接受风险：银行保留权利，于产品阶段A起始日或之前任何时候全权决定全部或部分拒绝、撤回或取消本产品。**在此情况下，凡已收到但未获接受用于投资本产品的任何资金及利息（如有）均会被保留于您的银行账户，银行将解除对该等资金的冻结。
- **信用风险**：尽管银行已就本产品投保存款保险*，您应当意识到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因此，本产品项下部分甚至大部分到期款项的给付仍可能取决于银行的信用，即银行的信用可能影响其按照约定的条件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对于超出存款保险最高偿付限额的部分，本产品构成银行无担保的一般合同债务且该等债务与银行的其他无担保的合同债务具有同等地位。当银行发生资不抵债时，银行的有担保债务将优先于该等无担保债务受偿。若银行进入破产程序或为避免破产而进行或被要求进行债务和解，债务重组或其它类似程序，本产品项下应付款项的支付可能大幅减少或延迟。

  *存款保险：存款保险是指投保机构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以用于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所有被保险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并计算的资金数额在最高偿付限额以内的，实行全额偿付；超出最高偿付限额的部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
- **通胀风险**：您需要考虑并认识到投资期内的通货膨胀可能影响本产品在到期时的实际价值。
- **流动性风险**：您可能无法在您需要的时候或以等于或大于投资本金的金额，全部或部分变现或提前赎回本产品。此外，您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产品，这会进一步限制本产品的流动性。
- **税务风险**：如果中国和/或其他相关区域的任何适用税务法律和/或法规(包括其解释)出台或发生变动导致须就本产品下的付款缴纳税款，该等税款概由客户承担。目前没有该等税款，然而，如果中国和/或其他相关区域的任何适用税务法律或法规(包括其解释)出台或发生变动，便可能出现该等税款。
- **利益冲突**：银行、其关联方以及/或者相关个人可能不时持有（或者可能不时平仓）本产品说明书所述产品、证券和/或标的资产（包括其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资产的头寸，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您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产品下的收益。

客户须阅读以下内容，填写相关信息并签署文件：

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过程中，根据本人自身的实际情况，确认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为：_____。

请注意，以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请由您填写。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如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的要求，您（等）需抄录下列语句以确认接受上述风险：

本	人	（	等	）	已	经	阅	读	风	险	揭	示	，
愿	意	承	担	投	资	风	险	。					

本人（等）确认已经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上述第五部分“风险揭示书”的所有内容。

本人（等）确认已经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各部分之内容以及适用于本产品的所有条款，银行已经作了相应的说明，本人（等）接受和同意适用于本产品的各项条款、条件和风险披露。

S.
V.

_____ _____

客户签署 销售人员签署

_____

日期

版权所有。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5。保留一切权利。未事先征得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之书面许可，不得通过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它任何形式或方式复制、于检索系统中保存或转载文中之任何内容。

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

1. 一般事项

1.1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本条款”）作为本行不时发布的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联名账户及单位账户适用）（“一般章则条款”）的补充，与一般章则条款一起，适用于所有结构性存款产品。此外，各补充条款（按其适用性）适用于本行提供的各类结构性存款产品。补充条款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之附件列明了有关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额、回报及其他类似因素的厘定方法。如客户存入款项被本行接受用于投资本条款所适用的产品，客户将会收到本行发放的列明有关详情（例如本金额等）的确认书，该确认书将通过提及有关附件而将该等附件包括为确认书之一部分。

1.2 除本条款所列明的补充条款及附件之外，本行预计会不时再制订其他补充条款及其他附件，所有该等其他补充条款及其他附件构成对本条款的补充并成为本条款之一部分。

1.3 本条款、各补充条款以及各附件（以及任何确认书之格式）均可被修改。一般章则条款内有关修改条款（包括所采用之方法及何时被视作接受有关修改）的规定适用于上述修改事宜。

1.4 如有任何抵触之处，各文件之间的效力优先顺序依次如下（即以下序号小的文件的效力优先于序号比它大的文件的效力）：

(i) 有关确认书；
(ii) 有关附件；
(iii) 有关补充条款；
(iv) 本条款；及
(v) 一般章则条款。

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而言，所有有关文件之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具相同效力。

2. 产品购买

2.1 客户可以本行不时许可之货币，并以本行不时决定之最低投资额以上之金额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2.2 客户须于本行不时许可之投资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2.3 有关结构性存款产品之投资资金必须于提交申请时为本行收妥。有关应付回报之详情将按要求提供。投资资金一经收妥，除符合本条款规定的提取情况外不得提取。在符合本条款之规定的前提下，预定金额应于起始日起被本行接受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2.4 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其投资本金及回报或赎回额）不得且不会在有关投资期过后自动续期。

2.5 本行有权于起始日或之前任何时候酌情决定不接受任何收到之资金（包括任何预定金额）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仅接受部分该等资金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论任何其他客户所存入之全部或部分资金有否被接受）。如本行不接受有关资金，本行会在实际情况允许下尽快书面告知客户，凡已收到但未获接受之任何资金均会被保留于客户之处理账户，本行将解除对该等资金的冻结。

3. 提款

3.1 未经本行同意，投资期到期日前一概不得提取有关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其任何部分。

3.2 如本行允许客户在相关到期日前提取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赎回”），提前赎回相关条款将于有关附件内列明。**请注意，提前赎回时所得回报很可能会低于持有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所能获得的回报（且可能会出现负回报）。**

3.3 **若本行认定，为保障本行合并账户或抵销账项的权利或本行享有的任何担保权益，或为保障客户利益，确有必有或应当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则本行有权酌情决定于到期日前将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结束。有关资金将在扣除本行所计算的提前终止相关损失和费用后或在加上本行所计算的相应比例之回报或赎回额后（所得出数目可能会少于投资本金），存入客户之处理账**

户或另行存作有息存款。

3.4 **若本行因执行其依法应执行的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而无法将其收到之任何资金（包括任何预定金额）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不得不于到期日前将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结束，客户应负责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在前述情况下，在不限制本行的前述权利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从应向客户支付的有关资金中扣除本行所计算的提前终止相关损失和费用或加上本行所计算的相应比例之回报或赎回额（可能会导致本行就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应向客户支付的资金额少于投资本金），并将资金余额保留于或存入客户之处理账户或另行存作有息存款。**

4. 回报及赎回额

4.1 投资回报可能不会按照一个预先确定的回报率进行支付，而是按照有关补充条款（及有关附件）进行计算并于到期时支付。

4.2 就某些种类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而言，到期时应支付给客户的总金额可表示为“赎回额”。**在某些情况下，赎回额可能会大于或小于结构性存款产品之本金额，具体取决于适用相关类别产品的有关保本程度的条款。**

4.3 到期日后本行会在实际情况许可下尽快通知客户就有关产品应支付的回报或赎回额。

5. 参与率

参与率（如适用）可因产品类型及可供客户选择之各种回报或赎回额计算方式而有所不同。参与率即相关指数或其他参考因素之升或跌幅度（如有），客户在投资期内将按其收取利益，并会将其用于按照有关补充条款及／或有关附件列明之有关公式计算回报或赎回额。参与率会受多项可变因素影响,例如利率、货币汇率、市场波动及股息／息票收益等，故会随各投资期变动。

6. 计算及厘定

所有为计算回报或赎回额所需的比率、定价及价值，以及就任何结构性存款产品而须确定或规定之所有其他事宜均由本行以合理方式根据当时之市场惯例作决定。

7. 费用

本行保留权利不时征收本行酌情决定认为适当的服务费及或其他费用。本行会提前通知客户有关费用的征收（或对其进行的更改）。新的收费项目不适用于在产品投资期内的已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8. 税项

任何回报、赎回额或利息均须根据法律法规扣减或预扣任何税项后才支付。本行会于每次支付回报、赎回额或利息时通知客户所扣减的税额（如适用）。

9. 保留权利

本行之作为或不作为概不影响本行根据本条款所享有之权利、权力或补偿，或本行对该等权利、权力或补偿的进一步或另行行使。

10. 营业日

如本行或客户根据本条款支付或计算任何款项或采取其他行动之日期或指向之日期并非营业日，除非有关补充条款、附件或确认书另有规定，否则该日期应顺延至（或在适用的情况下指向）随后之首个营业日。若根据前述规定导致付款日期顺延，客户不会就该等顺延取得利息或其他款项。

11. 转让

在不减损和影响本行依据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其他文件而享有的任何转让权的前提下，本行可以不经客户同意即向汇丰集团拥有或控制50%以上股权的任何汇丰集团成员转让本行在本条款下有关客户已购买、正在购买和/或将来购买的任何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和/或所有权利和义务，但会以本行认定适当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本银行营业场所或本银行网站发布公告）尽快通知客户该等转让。

12. 客户信息保密与使用

本行将遵守有关数据保护和信息保密的法律规定，妥善收集、保存、使用、披露与客户或本文件项下的产品/服务/交易有关的信息和数据，并保障客户的个人信息安全。有关客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披露的具体规则和约定详见《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客户可随时向本行索阅或通过本行网站 www.hsbc.com.cn**查阅该隐私政策）以及《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联名账户及单位账户适用）》。**

13. 绿色结构性存款

（适用于在产品说明书中被注明为“绿色”结构性存款的特定期次的结构性存款）

13.1 在发行某些期次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可能会说明该等期次的结构性产品在汇丰绿色债券框架下被定义为绿色结构性存款产品（（汇丰绿色债券框架参见以下网页：https://www.hsbc.com/investors/fixed-income-investors/green-and-sustainability-bonds）。针对该等特定期次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行将划拨与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相等的金额来为“合格行业”（定义见下文，并在汇丰绿色债券框架中进一步描述）中的合格企业和项目提供融资或再融资。该笔款项将通过汇丰集团的内部信息系统，并根据汇丰绿色债券框架，与本行的绿色贷款/资产（包括在相关绿色结构性存款发行前已经存续的现有绿色贷款/资产，以及在此之后新产生的绿色贷款/资产）相匹配。**绿色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为固定收益产品和衍生产品，产品发行所得款项的净额将不会直接用于资助合格行业中的合格企业和项目，但将有相等的金额用于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提供资金或再融资并与相关绿色贷款/资产进行匹配。**

13.2 绿色结构性存款的挂钩指数/ ETF以ESG（环境，社会和治理）为主题，这些指数/ETF在构建过程中通过判定目标资产是否符合ESG标准来对其进行纳入、调整权重或剔除操作。

13.3 “合格行业”包括以下行业：

- 可再生能源
- 高效能源
- 高效能建筑
- 可持续废物管理
- 可持续土地使用
- 清洁交通
- 可持续水资源管理
- 气候变化适应

13.4 不包括的行业：

涉及以下业务的企业及项目将不符合绿色结构性存款募集资金净额用途的资格：

- 核能发电
- 武器
- 酒精
- 博彩/成人娱乐

13.5 绿色进度报告

汇丰集团将每年发布一份绿色进度报告（“绿色进度报告”），内容包括：

- 分配予各认可的行业的资金总额，连同获融资企业及项目类型的介绍；
- 报告期结束时绿色结构性存款所得款项未分配的余额；及
- 确认绿色结构性存款的所得款项净额用途符合汇丰绿色债券框架。

13.6 外部保证

汇丰集团已从合适的供应者获得独立第二方意见，以确认汇丰绿色债券框架的有效性。
汇丰集团将委聘一名合适的外部保证供应者，每年独立对绿色进度报告作出保证，并就其是否符合汇丰绿色债券框架发表意见。

13.7 与绿色结构性存款有关的考虑因素

相关期次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汇丰绿色债券框架并采用上述方法被定义为绿色结构性存款产品。**请注意，本行无法保证该等期次的产品本身或其对任何合格行业的资金划拨符合您对绿色产品构成要素的期望，也无法保证其符合您对于绿色产品应产生的环境、社会和/或其他方面影响的期望。本行未对该等绿色结构性存款是否符合投资者要求的有关环境及可持续性方面的标准做出任何陈述。在对产品进行投资之前，请仔细考虑本“绿色结构性存款”章节中的披露内容。**

14. 定义

「本行」指客户向其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的分支机构；

「营业日」指商业银行在中国内地和香港（或倘有列明或指向另一地点，则该地点）营业（包括外汇交易及外币投资）的日子（周六或周日除外）；

「客户」指购买或拟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自然人、公司、合伙企业、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组织或社团，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如客户为两名或以上自然人，则（i）客户一词将视为指代他们中的每一个自然人，(ii）其中任一自然人之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应被视作他们全体之作为或不作为，(iii）该等自然人全体应就本条款规定的客户义务向本行承担连带责任，(iv）凡须向客户作出之任何通讯，可按本行最后所知的、该客户中的任何一个或多个自然人之地址发出，及（v）凡根据本条款向客户送达之任何通知如已送达该客户中的任何一个或多个自然人，应被视作已有效送达该客户。根据上下文，客户也被称为“您”、“贵司”或者“投资者”；

「结构性存款产品」指本行不时提供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中的任何一类产品；

「起始日」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之起始日」**就一个结构性存款产品及一个投资期而言，指在受本条款的有关规定约束的前提下，有关确认书所列明为投资期之首个营业日；

「投资期」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之投资期」**指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期限，自其起始日起（包括该起始日）计至其到期日（但不包括该到期日）；

「处理账户」指客户指定于本行开立的用以存入资金以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储蓄账户；

「到期日」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就一个结构性存款产品及一个投资期而言，指有关确认书内列明的产品到期之日期（但须受本条款中有关规定的约束），或如该日期并非营业日，则随后之首个营业日；在受适用条款的约束的前提下，结构性存款产品连同就该产品应付之任何回报或任何赎回额须于该日付还；

「参与率」指第5条所述的比率；

「赎回额」指相当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原始本金按照有关补充条款及有关附件而增加（或减少， 视情况而定）后之金额；

「预定金额」指客户存入本行，在受本条款中有关规定的约束的前提下，拟于有关起始日为本行接受用于投资之本金额；及

「回报」指就一个结构性存款产品而言，按照有关补充条款及有关附件计算及应付之回报金额。

15. 管辖法律

本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应按其诠释。

证券挂钩/一篮子证券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补充条款

1. 一般事项

本补充条款乃作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的补充，适用于证券挂钩和一篮子证券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

2. 回报

本行就任何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期所应付之回报，是按照本补充条款的有关附件所列载的条款计算，并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或有关附件中指定的其他日期/各日期支付。有关附件列载由客户从本行不时提供之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中选取或被视作选取之结构的条款。

3. 中断事件

3.1 若本行确定任何估值日期为一中断日，就有关之证券而言，真正的估值日期应该为随后第一个不是中断日的预计交易日。倘若紧随的八个预计交易日每一个均是中断日，（一）尽管所述的第八个预计交易日是一个中断日，亦会被视为相关证券的估值日及（二）本行应在这第八个预计交易日的估值时间，有诚信地就相关证券单位的价值作出估计。根据此3.1条所定之估值日期以下称为「**修订估值日期**」。

3.2 若因为第3.1段的条款（而非其他原因）以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起始日（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如适用）出现在其相关的最后一个修订估值日期之前，该结构性存款产品起始日（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如适用）会被视作为在最后的一个修订估值日期之后满期中日总数后的一日（或倘期中日总数为零，则为在修订估值日期当日）（「**适用日**」），或倘有关适用日并非营业日，则在随后一个营业日。

3.3 当有关结构性存款产品之赎回额及/或回报是参照一篮子证券而厘定，上述第三段所列明之条文（除非在有关附件中另有规定），就任何组合中证券而言，应个别应用，使得任何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日期，若不被中断日的发生所影响，便应是预计估值日期；及任何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日期若被中断日的发生所影响，便应根据上述第3.1条所列明之条文而确定（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起始日（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如适用）应根据就相关的预计估值日期的最后的一个修订估值日期之出现而厘定）。

4. 平均计算日期

4.1 除非有关附件另有规定，倘若平均计算日期是适用于证券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一）其最初价格、最后价格或其他有关数值应是证券单位在每一个相关平均计算日期的有关价格的平均数，及（二）倘本行认定任何平均计算日期为中断日，有关平均计算日期应为随后的第一个有效日期，除非随后的第一个有效日期不是在紧随于原本为有关预计估值日期的最后一个平均计算日期后的第八个预计交易日的估值时间之前发生，但若不是有另外一个平均计算日期或中断日，就应是就有关预计估值日期的最后平均计算日期，那么（一）该第八个预计交易日应被视为其平均计算日期（无论此第八个预计交易日是否已经是平均计算日期），及（二）本行应在这第八个平均计算日期的估值时间有诚信地就相关证券单位的价值作出估计。

4.2 倘平均计算日期是适用于一篮子证券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一）其最初价格、最后价格或其他有关数值应是证券篮子内每一组合中证券在平均计算日期数值的总和之平均数，每一组合中证券在平均计算日期的数值的计算公式为（甲）有关组合中证券单位的有关价格及（乙）证券篮子内该组合中证券的有关数量的乘积，及（二）第4.1条所列明之条文应分开应用于每一个组合中证券上，以致该每一个组合中证券的平均计算日期若不受中断日的发生所影响，应为有关附件就有关估值日期所指定或按附件条文所定平均计算日期，而每一个受中断日的发生所影响的组合中证券的平均计算日期应根据第4.1条所列明而决定。

5. 更正证券价值

倘相关交易所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或提前赎回日期或相关回报支付日期（如适用）前更正就计算有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赎回额及/或回报所采用之证券单位或（在证券篮子的情况下）组合中证券的价值，该经修订的价值即取代原先所公布之价值，用作有关计算。

6. 参考价值/证券篮子之调整以及提前终止投资

倘有以下任何（或类似）事件发生，本行可完全自行决定：（i）提前终止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并支

付完全由本行自行认为就当时的情况而言公平的金额，以对该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作出补偿，或（ii）按市场惯例调整最后价格、最初价格或与证券相关的其他数值。

(a) 市场中断事件；或

(b) 以下任何事件或情形（如果本行认为该等事件对于相关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的理论价值有摊薄或集中影响，则任一该等事件构成**“可能调整事件”**）：

(i) 任何有关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的分拆、合并或重新分类（除非引致合并事件），或以派送红股、资本化发行或类似发行形式，向现有持有人自由分派或分配任何有关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

(ii) 向有关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的现有持有人分配、发行或派发：（A）相关证券或组合中证券（若适用）；或（B）相关证券或组合中证券（若适用）的发行人因分拆或其他类似交易事件而（直接或间接）收购或拥有的另一个发行人的股本或其他证券；或（C）其他股本或证券（该等股本或证券授予派息权和/或与有关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的持有人均等地或按比例地获得发行人清盘分配款项的权利）；或（D）任何类型的证券、权利、权证或其他资产，在任何情况下，均按低于本行厘定的现行市价的价格付款（现金或其他方式）；

(iii) 特殊派息（由本行确定，但为免生疑问，不包括任何普通现金股息）；

(iv) 发行人催缴有关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未缴足的股款；

(v) 发行人回购有关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不论是从利润或股本中拨付资金，亦不论回购对价是以现金、证券或其他形式；

(vi) 发行人发生某一事件，以致任何股东权利被分配，或根据抵制恶意收购的股东权利计划或安排（该等股东权利计划或安排规定，在发生若干事件的情况下按低于市价（由本行厘定） 的价格分派优先股、认股权证、债务工具或股权）将任何股东权利与发行人的普通股或股本中的其他股份分离开来，但因该等事件而进行的任何调整应在该等权利赎回后进行重新调整；或

(vii) 本行认为可能对有关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的理论价值构成摊薄或集中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由本行确定；或

(c)

(i) 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的重新分类或改变，导致发行在外的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转让给其他个人或实体或不可撤销地承诺转让给其他个人或实体；

(ii) 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发行人与其他实体的合并、兼并或有约束力的股份交换（该等发行人为其中的控制实体且不会导致发行在外的所有有关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的重新分类或改变的合并、兼并或有约束力的股份交换除外）；

(iii) 任何实体或个人提出收购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发行人发行在外的全部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的接管提议、收购要约、交换要约、要约邀请或建议或其他事件而导致该等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该等实体或个人拥有或控制的该等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除外）的全部转让或不可撤销的全部转让承诺；或

(iv) 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他实体的合并、兼并或有约束力的股份交换，而该等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的发行人为存续方，且不会导致该等已发行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的重新分类或改变，但会导致紧接该等事件发生之前发行在外的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由前述其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除外）占紧接该事件发生后发行在外的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的比例少于50% （即**“合并事件”**）；或由任何实体或个人作出的，导致该等实体或个人通过转换或其他方法，购买或以其他形式获得或有权获得发行人大于10%小于100%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收购要约、收购提议、交换要约、要约邀请、建议或其他事件（即**“收购要约”**），由本行根据向政府部门或自律监管机构提交的报备文件或本行认为相关的其他信息资料决定；或

(d) 发行人的全部股份或所有或大部分的资产被国有化、被征收为公用或因任何其他原因需要移交给任何政府性质的部门、机构、实体或单位（即**“国有化”**）；或

(e) 因为自愿或非自愿提起的清算、破产、资不抵债、解散、清盘或影响有关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发行人的任何类似程序，（A）发行人的所有股份需要转移给受托人、清算机构或类似的机构，或者（B）该发行人之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的持有人依法被禁止转让其持有的证券（即“**破产**”）；或

(f) 有关交易所宣布根据该交易所的条例，有关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因任何原因（合并事件或收购要约除外）停止（或将停止）在有关交易所的挂牌、交易或公开报价，并且随后没有立即在该交易所所在国家（如果该交易所位于欧盟，则为欧盟成员国内）的交易所或报价系统重新挂牌、交易或公开报价（即“**退市**”）；或

(g) （A）因适用法律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税法）的出台或改变，或（B）因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或监管机构对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作出解释或此等解释发生改变（包括税务机关的行动）， 本行善意地认为（x）持有、取得或处置有关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已经变成不合法，或（y）履行本行有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义务的成本将实质性地增加（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责任的增加、 税务优惠的减少或其他税务方面的不利影响）（即“**法规之改变**”）；或

(h) 发行人或其注册地或成立地所在管辖区或其总部或母公司所在管辖区内的监管机构、管理机构或在破产、重组或监管方面对发行人有监管权的类似官员提起法律程序，或者发行人同意提起法律程序，以根据任何破产法律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其他类似法律寻求清盘判决、破产判决或其他补救、或发行人提起或同意提起清盘或清算申请或监管机构、管理机构或其他类似的官员提出清盘或清算的申请（不包括债权人提出的未经发行人同意的法律程序或申请）（即“**破产申请**”），但是债权人提出的未经证券发行人同意的法律程序或申请不应被认为是破产申请；或

(i) 因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事件（例如：不利的股价波动或适用的法律或法规之更改），本行经过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后仍无法（i）取得、确立、恢复、取代、维持、解除或处置其认为必要的任何交易或资产，以对冲其有关结构性存款产品之签订和履行的价格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证券价格风险或货币风险），或（ii）自由兑现、收回、收到、汇出或转移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或本行为对冲在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的义务而持有的交易或资产的收益，或者将上述款项汇回本国。

(j) 如果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为交易所交易基金（“**基金**”），与基金有关的下列任何事件：

(i) 基金不复存在；或

(ii) 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被重新分类或基金所跟踪的指数发生变更，或基金被另外一只基金收购或并入另一只基金，而本行认为另一只基金的任务、风险状况及/或基准与上述基金最初所述的任务、风险状况及/或基准不同（或者提出进行上述变更的建议）；或

(iii) 基金的任务、风险状况、发售说明书、补充信息陈述、章程、投资管理协议或年报和半年度报告发生实质性变更，或者规范基金资产投资的任何其他条例、法律、法规、类似指引、组织性文件、报告或其他文件发生实质性变更（上述每一种情况完全由本行自行判断）；或

(iv) 基金投资者提出对基金进行清盘的提议或提起任何实质性诉讼（完全由本行自行判断）；或

(v) 受聘担任基金的全权委托投资经理或非全权委托投资顾问（包括全权委托投资经理的非全权委托投资顾问或其他非全权委托投资顾问的非全权委托投资顾问）职务的人（“**基金顾问**”）辞职、被解雇或被替换；或

(vi) 发生违反基金的任务、风险状况说明、发售说明书、补充信息陈述、章程、投资管理协议或年报和半年度报告或规范基金资产投资的其他文件中所述的任何策略或投资指引的情况，而合理预期该等违反可能会影响基金份额的价值或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或救济（上述每一种情况完全由本行自行判断）；或

(vii) （i）对基金份额或基金有管理权限的任何政府、法律或监管部门取消、暂停或撤销对基金份额或基金的登记或批准，（ii）有关基金或基金顾问的法律、税务、会计或监管处理发生变化，而合理预期该等变化可能会对基金份额的价值或任何基金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完全由本行自行判断），或（iii）基金、基金顾问或任何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基金受托人或对基金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类似人员（“**基金管理人**”），因与其经营相关或由其经营引致的活动涉嫌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的政府、法律或监管部门调查，或被置于有关法律程序或诉讼中；或

(viii)（i）因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包括但不局限于税法）颁布或改变、或（ii）因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或监管机构颁布对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解释或该等解释发生改变（包括税务机关的行动），本行有诚信地认为（A）持有、取得或处置有关基金份额已经变成不合法，或（B）履行其在证券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一篮子证券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若适用）项下的义务的成本将实质性地增加（包括但不局限于因税务责任的增加、税务优惠的减少或其他对其课税情况有不利影响的因素）；或

(ix) 发生或存在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事件、情况或原因，已经或者预计将会（完全由本行自行判断）实质性地增加本行对冲有关基金的头寸的成本，但是，仅仅由于本行资信状况恶化而实质性增加的款项，不应被视为该等增加的对冲成本；或

(x) 发生或存在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事件、情况或原因，已经或者预计将会（完全由本行自行判断）对本行对冲有关基金的头寸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

(xi) 所有基金份额或所有或大部分的基金资产被国有化、被征收为公用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需要被转让至任何政府性质的部门、机构、实体或单位；或

(xii) 有关交易所宣布根据该交易所的条例，基金份额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将终止）其在该交易所的挂牌、交易或公开报价而且随后没有立即在该交易所同一国家内的交易所或报价系统重新挂牌、交易或公开报价。

7. 风险披露

结构性存款产品之回报或赎回额取决于有关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期期间或与之相关的厘定时间当时之市场情况。在期间，证券单位的价值可升亦可跌及影响回报。回报或会少于相同投资期之定期存款所提供之回报及甚至有可能不会有任何回报。客户必须准备接受或会失去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透过其他存款形式所能赚取的利息的风险，若结构性存款产品并非百分百保本存款，客户必须承担之风险在于可能损失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额中不受保本保障之部份。客户如对本产品有任何问题，应自行咨询专业顾问。

8. 保本

除非有关附件另有列明，根据本补充条款购买之结构性存款产品，保证于到期时可取回全数（即100%）之本金，倘于到期时按照附件所载有关公式计算之回报为负数，将被视作为零回报，而本金额将不作任何扣除，除非就提前赎回或本行提早提款（例如因违法或根据结构性 存款产品一般条款的3.3条）有相反规定或除非有关附件另有列明。

9. 定义

除下述者外，本补充条款所采用之词语及语句与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所采用者具有相同涵义：

「**平均计算日期**」就有关之估值日期而言，指在有关的附件中所列明或厘定的每一个日期；

「**组合中证券**」就一篮子证券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而言，指篮子组合中的任何证券；

「**中断日**」指任何有关交易所或其他相关交易所在正常交易时段中不能开放作交易或发生交易中断事件的任何预计交易日；

「**提早收市**」指在有关交易所或其他相关交易所的任何交易日之预计收市时间之前的收市，除非有关交易所或其他相关交易所就其提早收市时间在（一）该有关交易所或其他相关交易所在该交易日正常交易时段的真正收市时间或（二）该交易日的估值时间内最后可向该交易或其他相关交易系统提交执行项目的最后期限的最少一小时之前作出宣布，以较早者为先；

「**证券**」指成份证券；

「**证券篮子**」指有关附件中所列明任何发行人的篮子，由组合中证券组成，其相对的比例或数量于有关附件中列明（按本补充条款中有关组合中证券之条文）；

「**交易所**」就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而言，指由本行最终决定为该证券或组合中证券之主要证

券交易所或有关证券交易暂时迁移的任何后续交易所或后续报价系统或替代交易所或替代报价系统（惟本行确定该证券在该后续或临时交易所有可与原交易所比拟的流通量）；

「**交易营业日**」指无论任何该交易所或各相关交易是否在预计收市时间前提早收市，任何交易所或各相关交易所就其正常交易时段而开放的任何预计交易日；

「**交易所中断事件**」指任何暂时中断或减少（由本行厘定）一般市场参与者能力的以下事故（提早收市除外）：（一）不能使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的交易生效或取不到其市场价格或（二）不能使跟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的期货或期权有关的交易生效或取不到其市场价格；

「**最后价格**」就证券或证券篮子而言，指于适用的估值日的估值时间由本行最终决定证券单位之价格（除非附件另有规定）；

「**期货及期权交易所**」就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而言，指由本行最终决定为该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进行期货及/或期权买卖之主要交易所；

「**最初价格**」就证券或证券篮子而言，指在有关附件所列明或本行根据有关条款厘定的证券单位价格；

「**期中日总数**」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估值而言，指由（但不包括）有关预定估值日起至有关（并包括）预定结构性存款产品起始日（或有关预定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如适用）止，期间为（有关地点之）营业日或预计交易日或交易所营业日之日数。倘预定估值日适逢为预定结构性存款产品起始日（或，如适用则指预定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期中日总数即为零；

「**发行人**」指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的发行人；

「**市场中断事件**」就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而言，指任何下述发生或存在的事件：（一）严重的买卖交易中断事件、（二）严重的交易所中断事件、或（三）提早收市。前两者由本行在预计交易日的估值时间前一小时内的任何时间判断确定；

「**相关交易所**」就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而言，在对买卖该只证券或该组合中证券（如适用）时对整体期货或期权合约市场有实质影响（由本行最终决定）的交易所或报价系统；

「**有关股价**」就一个平均计算日期而言，指证券单位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在有关之交易所在该平均计算日期的正式收市价（除非有关附件另有规定）；

「**预计收市时间**」就交易所或各相关交易所及预计交易日而言，指交易所或各相关交易所于每个预计交易日的预计工作日收市时间，不包括交易所或各相关交易所于收市后交易时段或正常交易时段以外进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预计交易日**」指各交易所或各相关交易所就各自正常交易时段而开放的任何一日；

「**预计估值日期**」指任何若非因某事件而导致中断日发生，原定为估值日期的日子；

「**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指不时修订或补充之适用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的分支机构提供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

「**买卖交易中断事件**」指有关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或因其他原因）暂时取消交易或对交易强加限制，不论是否因为（一）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在有关交易所或（二）证券或组合中证券（如适用）的期货或期权在相关交易所的价格变动超过有关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其他所批准的限制；

「**成份证券**」指相关附件中所指明的证券或其他证券；

「**证券单位**」指（一）证券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中的有关证券的相关单一证券或其他证券及（二）一篮子证券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中的每个证券篮子；

「**有效日期**」指一个不是中断日的预计交易日以及在当日，就相关估值日期而言，另一个平均计算日期没有或并不视为会发生；

「**估值日期**」在受有关中断日的条文规定约束的前提下，指每个在有关附件中所指明的估值日期。若此日并不是预计交易日，则为下一个预计交易日；

「**估值时间**」指在有关的附件中所指明于相关估值日期或平均计算日期（按情况而定）的时间。倘此时间并未被指明，则为将被计价的证券或（如适用）组合中证券在相关之交易所于相关估值日期或平均计算日期（按情况而定）的预计收市时间。若相关之交易所在预计收市时间前收市，而所指定的估值时间是在通常交易时段的真正收市时间之后，估值时间则为真正收市时间。

10. 管辖法律

本补充条款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应按其诠释。

客户权益须知

A. 办理产品的流程

当您/贵司（以下统称“您”）首次考虑购买投资产品时，您的客户经理会向您提供机会完成一份风险评估问卷，以协助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程度。因为您的风险偏好可能不时改变并且根据投资目的会有不同的风险偏好，至少每隔12个月，我行会向您提供机会重新进行风险承受程度评估。如果影响您风险承受程度的因素（如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发生变化，您应当并且可以主动提出要求，重新完成风险评估问卷。您的客户经理将同时根据您的风险承受程度、年龄、财务需求、产品知识及交易经验、投资期限偏好和产品保本程度等情况来判断并介绍可能适合您的产品类型，供您考虑。

您的风险承受程度评估结果应以您在购买投资产品前的最近一次有效评估结果为准，请您参考该次评估结果来选择与您风险承受程度相匹配的产品。如果您在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程度变化，或者由于产品风险等级调整导致您持有的产品与您自身风险承受程度不匹配的，对于您依据产品文件约定有权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的产品，您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适时选择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您将承担该情况下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产品的投资损失/费用（如有）；对于您依据产品文件约定无权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的产品，您将无权以风险承受程度不再匹配为由进行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所以，请您在投资前关注产品赎回/转换条款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同的产品具有不同的特性和风险，我行将会采取合理措施对所销售的产品进行尽职调查。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文件，并充分注意银行在销售过程中作出的风险披露。如有任何疑问，请停止购买流程，并与您的客户经理沟通。

（网点销售适用）

1. 您的客户经理将会依据您的个人情况，介绍可能适合您的产品供您参考。
2. 如您符合我行对“弱势客户”的定义，我们建议您携带亲属或好友作为同伴，您需填写并签署《携带同伴安排表》。若您表示不需亲属或好友陪伴，我们尊重您的选择，请您填写《携带同伴安排表》的“拒绝携带同伴”部分并签署。
3. 您的客户经理会为您提供相关产品的信息，说明产品结构，并披露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产品特征、风险、费用和其他相关情况。**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考虑购买任何产品之前，务必详读相关产品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产品申购书或产品认购书），并且确保购买产品所用的资金为您的自有资金。**
4. 在您作出购买产品的决定后，您的客户经理将协助您完成产品申/认购文件填写等购买手续。

（电子渠道适用）

*适用于个人客户通过电子渠道，即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微信服务号登陆网银交易平台所进行的交易

5.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考虑通过电子渠道购买任何产品之前，务必详读与拟购买产品相关的所有文件和信息以充分理解该产品的产品结构、产品特征、风险、费用和其他相关信息。您应确保购买产品所用的资金为您的自有资金。**
6. **在您作出购买产品的决定后，您应自行通过电子渠道完成相关产品的申/认购手续。如果您在申/认购的过程中对于拟购买的产品或相关文件有任何问题或疑义的，您应立即停止申/认购流程并亲临我行分支行提请我行授权的销售人员予以说明。**

（行内/远程购物车交易适用*）

*适用于个人客户通过行内/远程购物车模式所进行的交易

7. 您的客户经理将会依据您的个人情况，介绍可能适合您的产品供您参考。
8. 您的客户经理会为您提供相关产品的信息，说明产品结构，并披露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产品特征、风险、费用和其他相关情况，并将您有意购买的产品加入到您手机银行的购物车中。为完成购买，您应自行登录手机银行查看和阅读和确认所有与产品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完成申/认购手续。
9. **如果您在手机银行阅读产品的过程中对于拟购买的产品或相关文件有任何问题或疑义的，您应立即停止申/认购流程并亲临我行分支行提请我行授权的销售人员予以说明。**
10.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考虑购买任何产品之前，务必详读拟通过购物车购买的产品相关的所有文件和信息以充分理解该产品的产品结构、产品特征、风险、费用和其他相关信息。您应确保购买产品所用的资金为您的自有资金。**

（电话银行交易适用）

*仅适用于环球私人银行业务个人客户

11.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考虑购买任何产品之前，务必详读我行通过您预留在银行指定的邮箱发送给您的与拟购买产品相关的所有文件和信息以充分理解该产品的产品结构、产品特征、风险、费用和其他相关信息。您应确保购买产品所用的资金为您的自有资金。**
12. **在您作出购买产品的决定后，您应通过电话银行完成相关产品的申/认购手续。如果您在申/认购的过程中对于拟购买的产品或相关文件有任何问题或疑义的，请要求我行授权的销售人员予以说明。**

此外，若您需要咨询任何有关法律、税务和/或房地产计划方面的问题，我行建议您寻求相关合格专业人士的意见与协助。

请注意，我们并不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或投资监控服务。您可以通过本文件C“信息披露”中列明的渠道查询产品表现或要求您的客户经理对您所持有的产品及产品组合（如有）进行回顾。

我行将不时回顾产品的风险等级，如您持有产品的风险等级有所调整，我行将首先向您在我行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通知，如您未在我行预留有效手机号码，则我行将向您登记在我行的通讯地址寄送通知信件，您应确保登记在我行的手机号码或通讯地址是最新且有效的。请注意，若您未能及时通知我行您通讯方式的变化，或疏于查收相关通知短信/信件，您可能无法了解到最新的产品风险等级，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包括您因未能适时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损失。同时，我行将视情况通过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微信服务号中的一个或多个电子渠道发送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的通知。为便于您及时了解该等信息，建议您及时开通适合您的电子渠道。此外，我行网站[www.hsbc.com.cn]将及时披露所有在售和已售未到期产品的最新风险等级，您也可以随时登陆我行网站查询。

B. 客户风险承受程度评估

13. 评估流程

当您首次考虑购买投资产品时，您的客户经理会向您提供机会完成一份风险评估问卷，以协助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程度。因为您的风险偏好可能不时改变，在再次购买投资产品前，如果您距离上次完成风险评估问卷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我行会向您提供机会重新进行风险承受程度评估。**如果影响您风险承受程度的因素（如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发生变化，您应当并且可以主动提出要求，重新完成风险评估问卷。**

14. 以下是投资风险承受程度的描述，供您参考。

风险承受程度	适合考虑的投资/保险产品的风险等级	描述
0 - 保守型	产品风险评级：0	您基本上不希望承受任何投资风险，因为您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含投资成分的金融产品不适合您。 可能适合您的产品回报很可能仅相当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未必能够弥补通胀。
1 - 谨慎型	产品风险评级：0-1	您基本上接受轻微的损失，以换取轻微的潜在投资回报。 适合您的产品的资本价值可能波动。预期在正常市场情况下仅轻微波动（虽然不能保证），而您可接受此程度的波动。 评级为1级或以下风险的投资、保险产品可能适合您。

2 - 稳健型	**产品风险评级：0-2**	您基本上接受低程度的损失，以换取低程度的潜在投资回报。 可能适合您的产品之资本价值可能波动并跌至低于您原本的投资额。预期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波动较小（虽然不能保证），而您可接受此程度的波动。 评级为2级或以下风险的投资、保险产品可能适合您。
3 - 平衡型	**产品风险评级：0-3**	您基本上接受中度的损失，以换取中度的潜在投资回报。 资本价值可能波动并跌至低于您原本的投资额。预期产品波动大于适合较低风险承受程度投资者的产品，而小于适合较高风险承受程度投资者的产品。 评级为3级或以下风险的投资、保险产品可能适合您。
4 - 进取型	**产品风险评级：0-4**	您基本上接受高程度的损失，以换取高程度的潜在投资回报。 资本价值可能有相当大幅的波动并跌至颇低于您原本的投资额。您明白风险越大，回报越高的原则，而您可接受此程度的波动和本金损失。 评级为4级或以下风险的投资、保险产品可能适合您。
5 - 激进型	**产品风险评级：0-5**	您基本上接受极大的损失，以换取极大的潜在投资回报。 资本价值可能大幅波动并跌至远低于您原本的投资额。您明白风险越大，回报越高的原则，而您可接受此程度的波动及重大本金损失的可能性。 评级为5级或以下风险的投资、保险产品可能适合您。

产品风险评级：

0 - 无投资风险，1 - 低度风险，2 - 低至中度风险，3 - 中度风险，4 - 高风险，5 - 最高风险

请注意，适合您购买的产品的判断标准将不仅基于以上的风险承受程度，您还需进一步考虑您的年龄、财务需求、产品认知及交易经验、流动性偏好、应急资金预留情况、投资期限偏好和产品保本程度等情况来判断适合您购买的产品。

C. 信息披露

我行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产品通知书、综合结单、以及我行网站[www.hsbc.com.cn]等渠道和方式向您披露相关产品及交易信息。您也可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系或者致电我们的服务热线95366进行查询。若您已注册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亦可登录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进行查阅相关信息。具体产品的信息披露，请阅读产品说明书/申购书/认购书有关 “信息披露” 的内容。

D. 联络及投诉事宜

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产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们的服务热线95366进行查询。

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产品有意见或不满意之处，请致电我们的服务热线95366，或登录汇丰中国官方网站www.hsbc.com.cn查询其他投诉渠道信息。我行将根据我行的程序处理客户意见及投诉，所有投诉将会得到专业处理。对于受理的投诉，将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收到投诉，原则上于15个自然日内最终答复，如需延长，投诉负责人将予以告知，且最长处理时限不超过60个自然日。

E. 银行收入告知

我行可能就销售上述投资产品而从交易对手方/基金管理人处获取相应收入。银行所获取的具体金额是根据事先约定的标准和因素进行确定的，不同的产品或产品类别适用不同的标准和因素。

F. 修改/更新

我行可能会因监管要求或业务需要或其他合理原因不时修改或更新本文件的内容，届时我行将视情况通过信函、短信、微信（包括微信服务号）、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电子邮件、官方网站及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您发送通知，有关客户权益须知内容请以通知修改或更新后的版本为准。